

勵志中學促進家庭支持計畫

一、目的：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學生家庭互動品質、修復並增進家庭關係，並援助學生家庭、強化學生家庭支持功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期間：115年2月1日起，直至本項經費用罄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家庭支持活動：依本校流程簽核活動計畫書辦理，每案經費上限3萬元，核實支給。
- (二) 經濟補助：本校學生及本校學生之家屬（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，或其他經本校輔導處評估同意之學生重要他人）。
- (三) 其他相關事項或方案：其他符合促進家庭支持性質且有提供補助需求者，依輔導處評估核予補助金額；另評估後經簽核流程辦理。

四、本案經費：由捐贈款項下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指定用於「家庭支持方案」捐贈款支應。

五、經濟補助：

(一) 種類及申請必要文件：

| 項目 | 服務內容說明 | 應具備申請必要文件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交通、生活費補助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供本校學生經濟弱勢家屬到<u>校接見</u>、<u>參加本校會議及活動</u>之交通費及生活費之補助。2. 申請金額基準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交通費：補助金額以戶籍地為原則，中彰投補助 200 元、其他西部縣市及宜蘭縣 500 元、外島及花東 1,000 元。(2) 生活費補助：每戶每次上限 1,000 元。3. 每位學生之家屬，每戶每季限申請 1 次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勵志中學促進家庭支持計畫補助申請表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. 申請人金融帳號封面影本4. 經濟弱勢證明（如：低收、中低收或清寒證明者）5. 領據 |

| 項目 | 服務內容說明 | 應具備申請必要文件 |
|------|--|--|
| 急難補助 | 1. 補助本校學生，若遇家庭遭逢急難變故，致經濟困頓無法提供學生生活物資、保管金、通信、就醫、離校交通(自強號)等費用時所需。 2. 急難類型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，遭逢非自願失業、入監服刑、傷病住院或死亡及其他家庭特殊境遇使經濟陷入困境。 3. 每位學生每季限申請 1 次，每次申請上限 2,000 元，需經教輔小組評估確有急難事由及需求後推薦申請。 | 1. 勵志中學促進家庭支持計畫補助申請表 2. 足資證明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頓之急難事實證明文件 3. 領據 |

(二) 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寫促進家庭支持計畫補助申請表(以下簡稱申請表)並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輔導處提出申請。

(三) 補助款項支領方式：

1.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時，款項直接撥款至保管金帳戶。
2.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之家屬時，款項直接撥款至申請人金融帳號帳戶或由申請人親領現金。

(四) 審查程序：由本校社工師進行初審，輔導主任進行複審，經校內審核通過後撥款，倘需親領現金，另依程序辦理並約定領取日期。

九、本計畫核定後於本校官網上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勵志中學促進家庭支持計畫補助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申請人 身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之家屬 (與學生之關係：_____) |
| 學生姓名 | | 電話 | |
| 班級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居住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| | |
| 家庭概況及 申請需求 簡述 | | | |
| 申請 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、生活費補助 (本人未重複申請逆境方案等類似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檢附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事實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(視需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撥款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撥款至申請人保管金帳戶 (學生限勾選本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撥款至申請人金融帳號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親領現金 | | |
| 注意事項 確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申請資料及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將追回補助款項並願負法律上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瞭解本補助為民間慈善機構捐贈，本校保留審核補助對象及發放資格之權利。 | | |
| 申請人 簽章 | | | |
| 需求評估 (由輔導處填寫) | | | 輔導處核章區 |
| | | | |

輔導處
審查

本案建議：

-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，不予補助。
- 核發交通、生活費補助新台幣_____元整
- 核發急難補助新台幣_____元整
- 核發其他：_____新台幣_____元整

承辦人

輔導主任

輔導處
收件
日期

年 月 日

輔導處
陳核日期

年 月 日

會辦單位：

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、政風室

陳核：

秘書

副校長

校長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因帳戶為警示帳戶、帳戶遭法院扣押凍結、
其他：_____之故，無法提供本人帳戶領取向勵志
中學申請之_____費用，本人同意勵志中學將前
項申請補助款項匯入_____小姐/先生（與申請人關係
為_____）提供之帳戶，如有領取糾紛，本人自行負責。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轉入金融機構：_____ 郵局/銀行(_____ 分局/分行)

轉入帳戶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